

## 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及對馬主的暫時限制

22. (1)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的權力的情況下，本會可： -
- (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與賽馬、博彩或投注有關的刑事罪行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i) 在持牌人根據此等規例面臨尚待裁決的研訊或處分時，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
  - (iv) 或根據第 8(17)或(18)條着令有關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
- (2)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的權力的情況下，假如馬主被控違反此等規例或（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干犯刑事罪行，或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須遭受任何紀律處分，以及假如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則在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的研訊或處分尚待裁決、刑事法律程序尚未結束或紀律處分尚待裁決時，本會可： -
- (i) 阻止由該人士（不論是完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馬匹參與任何賽事或試閘；
  - (ii) 暫停與該人士有關的馬匹的任何擁有權轉讓登記；及／或

- (iii) 作出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
- (3) 董事可為查究賽事規例第 22(1)條提述的任何事項，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研訊，或根據賽事規例第 18 條將着令根據此等規例獲發牌的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的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